

論隋唐時代的兩部地理總志： 《區宇圖志》與《括地志》

蕭錦華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隋大業五年（609）編成的《區宇圖志》和唐貞觀十六年（642）編成的《括地志》，俱為中古時代規模最鉅的兩部地理總志。前者篇幅多達一千二百卷，¹ 後者亦有五百五十五卷，較諸同時代人所修地志的內容，無疑廣博詳實得多。可惜，《區宇圖志》今已亡佚，清人王謨只能從《太平御覽》和《太平寰宇記》輯得五則佚文。² 或因如此，此書似沒有受到學者重視乃至研究。至於《括地志》，雖亦同樣已經散佚，但唐宋著作徵引甚多，所以現在還保存《序略》殘文和大量正文佚文，被古今學者匯編成各種輯本。這些《括地志》的佚文，尤其《序略》所引《貞觀十三年大簿》的記載，是重建貞觀十三年（639）間政區地理的重要文獻，因此學界對它進行的輯校考究工作不免較多。關於其修撰背景、過程、史料來源、體例內容、散佚情況、部分輯本及其在史料和方志學上的

¹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六百二〈文部一八·著書下〉引《大業拾遺》載煬帝初命竇威等大臣編成《區宇圖志》五百餘卷，復召虞世基等大臣重修成八百卷，最後更命他們細編成一千二百卷（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2710-11）。然唐魏徵等《隋書》卷七十七〈隱逸傳·崔廓附崔曠〉卻記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不善之，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為六百卷」（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1757）。與上述第一、二次編本卷數不同，未知孰是。另外，《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二〉載「《隋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頁987）；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上〉則記「《區宇圖》一百二十八卷虞茂撰」（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2015）；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二〉載同（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503）。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也載「《區宇圖》一百二十八卷。每卷首有圖。虞茂氏撰」（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63年，頁78）。按兩《唐書》和《名畫記》皆明載《區宇圖》乃虞茂即世基一人所撰，且視此圖一百二十八卷完整未缺，可見此圖實乃虞世基個人著作，而非他領諸學士所編之一千二百卷《區宇圖志》。他取此書名為《區宇圖》，或因其為《區宇圖志》之簡本？

² 清王謨（輯）：《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207。

價值，近代不少學者已作過介紹。³ 不過對是書的編撰方法，學者卻沒有論及；至於修撰背景和輯校工作方面，仍欠全面的分析評介。事實上，《區宇圖志》和《括地志》的編撰背景，俱與當時的統治、國勢發展和統治者個人的私心有密切關係；其記載內容的取向，亦難免受修撰者的出身地域和文化背景影響，足以反映其時南北文化分合之情勢，值得深入探討。史籍記載唐人編修總志，罕言其編撰方法，惟於《括地志》者卻有提及。可惜不少學者因誤解文獻記載，忽略其修撰方略。其實，我們多少可從這方面推知唐代編撰總志的普遍方法。所以，本文嘗試探討這兩部總志的編修背景和《括地志》的修撰方法，希望有助我們理解中古時代編修總志的具體情況及其與政治、文化發展之關係，並評介《括地志》的輯校成果，以方便讀者掌握使用。

《區宇圖志》的編撰背景

隋文帝取得北方之後，致力簡省南北朝以降繁冗的地方行政區劃，罷廢諸郡，推行州縣兩級之制。及開皇九年（589）平定南陳，復以其地戶口滋多，析置州縣。⁴ 隋朝既統一中國，在地方行政區劃上別行新制，實需要重修一部地理總志，記載新的州縣統隸關係，並溯述諸州縣與原郡的舊屬情況以說明沿革。所以，一部《州郡縣簿》遂於此時應運而生。此簿今已亡佚，然史載它僅有八卷，內容想必十分粗簡，或只列全國州、郡、縣之統屬關係和沿革，作為國家地方行政之藍圖而已。⁵ 煬帝即位，平定林邑，於其地設置三州，又遣使併省天下州縣。至大業三年（607），更改州為郡。⁶ 於是，尚書左

³ 詳參見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年），頁447-48；王恢（編輯）：《括地志新輯》（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敘〉，頁1-5；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前言〉，頁1-6；嚴耕望：〈中古時代幾部重要地理書第二講：元和志與寰宇記〉，《漢學研究通訊》第四卷第四期（1985年12月），頁205；吳楓：《隋唐歷史文獻集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38-42；靳生禾：《中國歷史地理文獻概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94-96；林天蔚：〈唐代官修《括地志》《元和郡縣志》與方志學之長成〉，載楊聯陞等（編）：《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年），下冊，頁451-64；史念海：〈唐代的地理學和歷史地理學〉，《史學史研究》1989年第2期（1989年6月），頁47-51，53，55；黃永年、賈憲保：《唐史史料學》（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85-87；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年），頁23-34。

⁴ 《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上〉，頁807。

⁵ 詳見《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二〉，頁986；宋王應麟（輯）：《玉海》（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卷十八〈地理·郡國下·隋郡縣〉，頁348。

⁶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頁65，67；卷三十九〈地理志上〉，頁807。

丞郎茂和起居舍人崔祖濬又撰修《州郡圖經》凡一百卷，記錄新建的行政區劃和沿革，並述地方山川古蹟，以彌補舊簿之疏漏。⁷ 然而，隨著隋朝疆域和統治的迅速拓展，這部稍具規模的地志不久也顯得不足且不合時宜。如大業五年（609）六月，西域伊吾吐屯設向隋進獻西域數千里之地，煬帝便增置西海、河源、鄯善及且末四郡以禦吐谷渾。至此時，全國置郡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餘、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餘，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餘頃。疆域覆蓋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餘里，東南抵海，西至且末，北及五原，超逾往昔。故史載「隋氏之盛，極於此也」。⁸ 在國勢趨盛的同時，煬帝又著意為政府增進賦役，加強對地方的統治。如是年下令民間進行貌閱，企圖將豪族勢力庇護下的隱戶納為政府的編戶，⁹ 並且禁止百姓藏有鐵叉、搭鉤、積刃之類的武器，防止叛亂。¹⁰ 這時實需要重編一部地理總志，既記載新拓之疆域，亦詳述各地的山川形勝、城郭險要及戶口經濟，以備中央統治者參考。因此，煬帝終於詔命羣臣編成有史以來篇幅最鉅的地理總志《區宇圖志》。

事實上，除了基於政治經濟考慮，煬帝很大程度上還為南遊建宮的私慾而修撰此志。正如瑞特（Authur F. Wright）指出，煬帝是一個永不言倦的人（restlessman），喜歡到處巡幸。¹¹ 在即位初的短短四年間，他便遊幸過洛陽、江都、太原、北塞樓煩關、長城及恒岳諸地，足跡遍及東、南、北三方。¹² 然而，煬帝最嚮往的地方，還是江南一帶，當地閒逸優雅的生活文化最令他醉心。煬帝在任晉王時，已透過梁朝公主出身的王妃接觸南方文化。稍後，他出鎮揚州總管長達九年，更深受其地風俗生活薰染，如在當地倡行佛教活動，又常與江南文士如柳惔等交往為文。由於偏愛南方的緣故，他在即位後便經營靠近江南的洛陽為東都，並由此地開鑿運河直通江都以方便南遊。¹³ 到大業四年（608），煬帝由於多次遊覽兩京和江都等地，漸生厭意，乃著手另覓其他幽勝之地遊玩。《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五〉是年三月載：

⁷ 同上注，卷六十六〈郎茂傳〉，頁1555；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五十五〈郎基附郎茂傳〉，頁2016；《州郡圖經》佚文，收入《漢唐地理書鈔》，頁207-23。

⁸ 《隋書·地理志上》，頁808；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一百八十一〈隋紀五〉，煬帝大業五年六月壬子，頁5645。

⁹ 礪波護即指出隋朝只有大業五年這次貌閱，而《隋書·食貨志》所記開皇初年之貌閱實屬誤載。且這次貌閱的效果甚微，恐怕沒有沈重地打擊門閥豪族。詳參見礪波護：《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年），頁253-61。

¹⁰ 《隋書·煬帝紀上》，頁72。

¹¹ Authur F. Wright, *The Sui Dynas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p. 165.

¹²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上冊，頁40-41。

¹³ 參見Authur F. Wright, "Sui Yang-ti: Personality and Stereotype," in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ited by Authur F. Wrigh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50-52, 56-57; Wright, *The Sui Dynasty*, pp. 158-64。

帝無日不治宮室，兩京及江都，苑囿亭殿雖多，久而益厭，每遊幸，左右顧矚，無可意者，不知所適。乃備責天下山川之圖，躬自歷覽，以求勝地可置宮苑者。¹⁴

《隋書·煬帝紀上》是年亦記「太守每歲密上屬官景迹」。¹⁵可見煬帝為此積極搜羅全國各郡的山川風景地圖，以便選擇勝地建宮遊幸。當然，他最鍾愛的地方仍然是江南一帶，如《通鑑》同前卷五年六月辛丑記：

帝謂給事郎蔡徵曰：「自古天子有巡狩之禮；而江東諸帝多傅脂粉，坐深宮，不與百姓相見，此何理也？」對曰：「此其所以不能長世。」¹⁶

煬帝質疑江東諸帝深居不出的情況，多少顯示正欲巡遊江南一帶，而且很可能是想到江都東南的會稽郡地。所以，他在明年三月巡幸江都後，便下詔從京口開鑿一條可通航龍舟的江南河直達餘杭，並於沿河置驛宮和草頓，明言「欲東巡會稽」。¹⁷只是稍後忙於征伐遼東，才暫時擱置南遊建宮的計劃。¹⁸及大業十一年（615）末遼東戰事罷息，煬帝便即下詔江都製造龍舟，準備南遊。明年初，更令於江都東南的毗陵郡東南大興宮苑，奇麗猶過東都西苑，而且「又欲築宮於會稽」，旋因北方叛亂四起才未成事。¹⁹易言之，早從大業四年起，煬帝已準備南遊江南，尤其是會稽之地。所以，十二年（616）秋諸臣諫止煬帝南幸江都時，他一意孤行，並贈詩宮人，直言「我夢江都好，征遼亦偶然」。²⁰

煬帝既傾心南方文化，計劃巡幸江南會稽一帶，建宮立苑，自然需要如前載廣羅有關勝景地圖，甚至編修一部圖志，詳述其地的風俗文化和山川美景以備參考，《區宇圖志》遂應運而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文部一八·著書下〉引《大業拾遺》記載是志的編撰始末云：

¹⁴ 《資治通鑑》，頁5639。

¹⁵ 《隋書》，頁72。

¹⁶ 《資治通鑑》，頁5644。

¹⁷ 隋杜寶：《大業雜記》，收入明陶宗儀（編）：《說郛三種·說郛一百卷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五十七，頁874；《資治通鑑·隋紀五》，大業六年三月癸亥至十二月己未，頁5651-52。

¹⁸ 煬帝征伐遼東的經過，詳見《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五〉、卷一百八十二〈隋紀六〉，大業六年十二月至大業十一年八月癸酉，頁5652-98。

¹⁹ 《大業雜記》，頁875；《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三〈隋紀七〉，大業十二年正月至十二月，頁5702-17。

²⁰ 唐顏師古：《隋遺錄》（又稱《大業拾遺記》），收入王汝濤（編校）：《全唐小說》（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年），第一卷，頁145；《資治通鑑·隋紀七》，大業十二年七月壬戌，頁570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大業之初，勅內史舍人竇威、起居舍人崔祖濬及龍川贊治侯偉等三十餘人撰《區宇圖志》一部五百餘卷，新成奏之。又著丹陽郡風俗，乃見以吳人爲東夷，度越禮義，及屬辭比事，全失脩撰之意。帝不悅，遣內史舍人柳達宜勅責威等，云：「昔漢末三方鼎立，大吳之國，以稱人物，故晉武帝云江東之有吳會，猶江西之有汝穎，衣冠人物，千載一時。及永嘉之末，華夏衣纓盡過江表，此乃天下之名都。自平陳之後，碩學通儒，文人才子，莫非彼至。爾等著其風俗，乃爲東夷之人，度越禮義，於爾等可乎？然於著術之體，又無次序。」各賜杖一頓，即日勅追祕書學士十八人脩十郡志，內史侍郎虞世基總檢。於是，世基先令學士各序一郡風俗，擬奏請體式。學士著作佐郎虞綽序京兆郡風俗，學士宣惠尉陵敬序河南郡風俗，學士宣德郎杜寶序吳郡風俗。四人先成，以簡世基。世基曰：「虞綽序京兆，文理俱贍，優博有餘，然非眾人之所能繼。陵敬論河南，雖文華才富，序事過繁。袁朗、杜寶吳、蜀二序，不略不繁，文理相副。宜具狀以四序奏聞，去取聽勅。」及奏，帝曰：「學士脩書，頗得人意，各賜物二十段，付世基擇善用之。」世基乃鈔吳郡序付諸頭，以爲體式。及圖志第一副本新成八百卷，奏之。帝以部秩太少，更遣子細重脩成一千二百卷。卷頭有圖，別造新樣，紙卷長二尺。敘山川，則卷首有山水圖；敘郡國，則卷首有郭邑圖；敘城隍，則卷首有公館圖。其圖上山水城邑題書字極細，並用歐陽肅書，即率更令詢之長子，攻於草隸，爲時所重。²¹

按竇威等大臣初成《區宇圖志》五百餘卷上呈後，煬帝便下敕稱許江南吳會地區人物鼎盛，斥責修撰大臣胡言其民「爲東夷之人，度越禮義」，處以杖刑。《大業拾遺》的著者還直言諸臣因爲作了這些不當的評價，而「失脩撰之意」，引起煬帝不悅。由此推知，煬帝修撰是志的主要立場或目的，是載述表揚江南東吳、會稽一帶的風俗文化。若將竇威等首班修撰大臣和煬帝其後調換虞世基等另一班修撰大臣的出身地域和所習文化作一比較，我們更能清楚看到此一目的。自上古以降，以江、河爲界劃的南北兩地由於各具不同的山川地理環境，加上南北政權分立對峙的政治情勢，塑造成不同的文化型態。如先秦之際，北方儒、法、墨、陰陽諸家並生，而南楚卻流行道家思想。迄漢世，經學獨盛於北方。及魏晉以降，經學遍行南北，然北人喜以訓詁章句說經，南人則重義理。至若期間之文學作風，北人重記事析理，文樸簡直；南人卻喜言志抒情，語多虛飾。就禮俗而言，兩地亦見分岐。基於政治、文化之差異，南北兩方人士往往彼此相輕，互爭正統。²² 從上引記載顯示，參與第一次修撰工作的大臣有三十多人，而當中

²¹ 《太平御覽》，頁2710-11。

²² 參見劉師培：《南北學派不同論》（臺北：國民出版社，1959年），頁2-5，23-28；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88年），頁367-72；桑原鷺藏：〈歷史上より觀たる南北支那〉，載池內宏（編）：《白鳥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岩波書店，1925年），頁392。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主持其事或擔當較重要角色者，大概正是內史舍人竇威、起居舍人崔祖濬及龍川郡贊治侯偉三人。竇威為關內扶風郡平陵縣人，先祖累世仕北魏，「皆至大官」。祖父竇略為魏平遠將軍，父竇熾在魏則官至大將軍，入北周更拜柱國大將軍、太傅之職，至隋仍任太傅，其子孫皆處列位。竇威在隋即官至內史舍人，故史稱其「家世勳貴」，蔚為關內望族。²³ 隋唐之際，南朝的僑姓和吳會舊族大都喪失地方武力和社會基礎，政治地位大不如昔。²⁴ 竇威恃其在北方的顯赫門望，對南方人物難免有輕薄之心，如在某次朝集之際，他便曾公開嘲問南海郡籍的汝南太守麥鐵杖所屬何姓，²⁵ 可以想像他對江南風俗文化的蔑視態度。

崔祖濬亦屬山東大族博陵崔氏，父崔廓雖因孤貧遭邦族所輕，然博覽羣書，多所通涉，故史言「山東學者皆宗之」，成為山東文化代表者之一。祖濬「七歲能屬文」，於開皇初年舉試高第入官，想必深承山東家學，而熟悉當地歷史地理。如大業四年，煬帝巡幸河北河陽鎮，藍田令王曇於藍田山發現一玉人，羣臣莫悉其詳，惟祖濬引魏人所作〈嵩高山廟記〉釋其由來，並云此物乃應煬帝「定鼎嵩、洛」之祥瑞，讚同其定都山東洛陽之舉。後來又從駕遊行太行山，為帝細釋上黨和太原兩郡所在的羊腸坂之位置，可見其熟悉山東的歷史。所以不久，其地盜賊蜂起，他又被派往河間、襄國兩郡撫慰亂眾。²⁶ 至於侯偉的出身家世，史闕難徵。從其所任郡贊治一職看來，恐怕並非高門大姓。煬帝從數千里外的嶺南龍川郡召他入朝編志，可能正因他熟悉當時的風俗地理，有助充實圖志中有關南方的內容。其實，除了上述三人外，史籍記載煬帝還召引姚思廉參與修撰此志。思廉父姚察乃江南吳興郡人，在梁朝已職講論修史，「為儒者所稱」。入陳之後，歷任宣明殿學士、東宮通事舍人、黃門侍郎及著作郎等要職，言論著述，不僅為南方名士如江總、顧野王、陸瓊、褚玠等所宗，更受先居關右的江左耆舊傾慕，誠為南方文儒之翹楚。是故陳後主譽之為當世「師範」，而隋文帝於平陳後亦嘆稱「唯得此一人」，其見重如此。²⁷ 思廉在陳任揚州主簿，入隋則官至河間郡司法書佐。他繼承父親事業遺志，續修《梁》、《陳》二書，足見他也熟悉南方歷史文化。²⁸ 在二書尤

²³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三十〈竇熾傳〉，頁517-21；《舊唐書》卷六十一〈竇威傳〉，頁2364-72；《新唐書》卷九十五同傳，頁3844-51。

²⁴ 參見毛漢光：〈隋唐政權中南朝舊族之仕進憑藉與途徑〉，載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唐代學者聯誼會，1989年），頁797-827。

²⁵ 《隋書》卷六十四〈麥鐵杖傳〉，頁1511-12。

²⁶ 同上注，卷七十七〈隱逸傳·崔廓附崔濬〉，頁1755-58。

²⁷ 唐姚思廉：《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卷二十七〈姚察傳〉，頁348-54。

²⁸ 《舊唐書》卷七十三〈姚思廉傳〉，頁2592；《新唐書》卷一百二同傳，頁3978。

其史臣論中，他甚至稱許好玄辯文學的亡國之君如梁武帝、簡文帝、元帝及陳後主等為賢君，具懿德、才識，在在反映他以南方政權文化居於正統地位。²⁹ 煬帝徵召他修志，原因恐亦在此。由此看來，煬帝除了委用出身北方的大臣，還召引南方出身的大臣進行首次的修撰工作。不過，此工作大概是由任職朝官的北方大臣竇威和崔祖濬主持，以地方官屬身分參與其事的南方大臣侯偉和姚思廉勢難與他們並肩從事。竇威既以關內望族自矜，輕視南方人物文化；崔祖濬亦以山東名族崇習本土文化地理，他們在修撰《區宇圖志》時，難免詳載北方地理，彰顯本地文化，而略言南方地理，薄論其地人物風俗。

煬帝不滿《區宇圖志》初稿內容貶略江南人物文化，乃命內史侍郎虞世基總領許善心、³⁰ 袁朗、虞綽、陵敬及杜寶等十八學士重修十郡的內容，凡八百卷。後來又嫌篇幅太少，再命他們仔細編成一千二百卷，且以歐陽肅為附圖題書。細究這些修撰人物，大多出身南方，跟原先的主修者截然不同。陳寅恪已提出虞世基、許善心及袁朗三位乃將南朝梁、陳文化輸入隋朝禮儀的代表人物，然未詳論其家世學業之承傳乃至所持南朝文化為正統之觀念。³¹ 茲略予分析。虞世基乃江南會稽餘姚人，其父虞荔在陳朝已任太子中庶子。世基大概自幼便受家學薰陶，因而「博學有高才，兼善草隸」，歷任陳尚書左丞和隋內史舍人，且傾心於江南的生活文化。³² 如隋末大亂之際，江都糧盡，世基即不理朝中要求返京的議論，盛勸煬帝渡江幸居丹陽郡。³³ 再觀許善心，《隋書》本傳稱他為河間郡高陽縣北新城人，然此指其遠祖的郡望而言。³⁴ 考諸《梁書·許懋傳》，善心的高祖許珪早已南遷南朝宋，官至桂陽太守。曾祖勇慧、祖懋及父亨亦因籍南方，歷仕齊、梁、陳三朝，³⁵ 而且承傳家學不衰。如史載許亨「少傳家業」，「博通羣書，多識前代舊事，名輩皆推許之」。³⁶ 善心幼時「多聞默識，為當世所稱。家有舊書萬餘卷，皆徧通涉」，顯然亦繼得家業。所以，許亨撰《齊書》、《梁史》未就而卒，善心便述成父志，續修《梁書》，並嘗修《陳史》。其《梁書》序傳末即透露其制作之意：

²⁹ 關於姚氏在兩書對諸帝之評價，詳參見牟潤孫：〈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興趣及其影響〉，載牟潤孫：《注史齋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65-69。

³⁰ 除上引《大業拾遺》所述虞世基等人外，《隋書》卷七十七〈隱逸傳·崔廓附崔曠〉還記載許善心參與第二次的修撰工作（頁1757）。

³¹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頁47-51。

³² 《隋書》卷六十七〈虞世基傳〉，頁1569-73。

³³ 同上注，卷六十五〈趙才傳〉，頁1541。

³⁴ 同上注，卷五十八〈許善心傳〉，頁1424。

³⁵ 同上注；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四十〈許懋傳〉，頁575。

³⁶ 《陳書》卷三十四〈文學傳·許亨〉，頁458。

逮有梁之君臨天下，江左建國，莫斯為盛。……武皇帝出自諸生，……反澆季之末流，登上皇之獨道。朝多君子，野無遺賢。禮樂必備，憲章咸舉。……屬陰戎入穎，羯胡侵洛，沸騰殄戮，三季所未聞，掃地滔天，一元之巨厄。³⁷

可見善心父子均以南朝陳、梁以降政權文化昌盛而居於正統的地位，非胡戎主據的北方政權可比。另外，隋朝君臣議定宗廟、皇后屬輿之制時，善心又主張以江左南朝舊規為正宗，其持南方文化為正統之立場，實不待言。³⁸ 虞世基既受江南文風薰染，當然亦如善心一般以江左文化為正統。所以，在議定隋朝禮樂的問題上，兩人均一致認為東晉南朝所承傳的樂制，乃華夏禮樂的正統所在，而主張根據南征所獲樂章，制定禮樂。³⁹

袁朗，《舊唐書》本傳稱他是「雍州長安人」，但此指其入隋朝後之新籍而言。其祖先自東晉起已居「仕江左，世為冠族」，至陳亡才徙居關中。⁴⁰《舊唐書·文苑傳上·袁朗附袁利貞》即詳載其江左世系冠宦云：

朗十三代祖漢司徒滂，滂生……渙，渙生晉尚書準，準生東晉右將軍、豫章太守沖，沖生司徒從事中郎耽，耽生琅邪內史質，質生丹陽尹、……豹，豹生宋吳郡太守洵，累代有高名重位，前史有傳。五代叔祖宋太尉淑，高祖父……雍州刺史顓，……曾祖梁中書監、司空、穆公昂，仕齊為吳興太守，……父樞，叔父憲，仕陳，皆為陳僕射。叔祖敬，中書令。⁴¹

袁朗既為江南世族，自得承襲家學，故史稱其少即「勤學，好屬文」，在陳朝釋褐為秘書郎，甚得尚書令江總器重，終至秘書丞之位。⁴² 陳亡，才改任隋尚書儀曹郎。受源遠流長的家族世業薰陶，袁朗不免以南方冠族自居，故史稱「雖琅邪王氏繼有台鼎」，朗亦「鄙之不以為伍」。⁴³ 他以南方文化為正統，自不待言。虞綽與虞世基同族，也是會稽餘姚人，其父孝曾在陳朝已任始興王諮議。虞綽大概亦如世基一樣承習家業，故「博學有俊才，尤工草隸」，仕陳為太學博士，入隋更官至著作佐郎。⁴⁴ 其以江南文化為宗，恐與世基無異，故被世基徵召修撰圖志。至於為圖志題書之歐陽肅，也是江南

³⁷ 《隋書·許善心傳》，頁1424-30。

³⁸ 同上注，卷七〈禮儀志二〉，頁137-38；卷十〈禮儀志五〉，頁211-12。

³⁹ 同上注，卷十五〈音樂志下〉，頁359。

⁴⁰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上〈文苑傳上·袁朗〉，頁4984。

⁴¹ 《舊唐書》，頁4986；《新唐書》卷二百一〈文藝傳上·袁朗〉載同（頁5727）。

⁴² 《舊唐書·文苑傳上·袁朗》，頁4984。其傳附從父弟袁承序傳又記承序「清貞雅操，實繼先風」，亦可為其族世傳家業不衰之佐證（頁4985）。

⁴³ 同上注，頁4986。

⁴⁴ 《隋書》卷七十六〈文學傳·虞綽〉，頁1738-40。

潭州人。其父歐陽詢乃陳朝遺學書法大家，肅繼承父學，「攻於草隸，為時所重」，顯然亦屬南朝文化之代表者。⁴⁵

陵敬一名似不見於《隋書》和兩《唐書》記載，惟宋計有功《唐詩紀事》載有唐高祖時詩人陵敬。他曾為夏朝竇建德的國子祭酒，有文集十四卷。⁴⁶ 檢兩《唐書·竇建德傳》亦有同樣記載，且言夏朝諸將都視他為「書生」不懂戰略，但稱其人作凌敬。⁴⁷ 究其正確姓氏是「陵」抑或「凌」實難定奪，然他為隋末唐初之際的文士，則可斷言。再者，《全唐詩》收錄了凌敬在遊洛陽時所作〈遊隋故都〉一詩。其文悲嘆隋都風光不再，如云「悲歌盡商頌，太息憫周篇」，「興悼今如此，悲愁復在旃。徬徨不忍去，杖策屢迴還」，隱隱透露他本為隋朝臣子。⁴⁸ 由此推斷，兩《唐書》、《唐詩紀事》及《全唐詩》所載凌（陵）敬此人，大概正是上面《太平御覽》引《大業拾遺》所記隋學士陵敬。據唐林寶《元和姓纂》記載，凌敬乃吳都督凌統之後人，「世居鄭州」，⁴⁹ 想必熟悉北方河南風俗文化，難怪虞世基任命他撰寫《區宇圖志》的河南郡序文。至於杜寶的身世，史闕難徵。

由此觀之，煬帝召引重修《區宇圖志》的大臣，率多江南的世族文士，承習家業而奉南方文化為正統，跟原先以北方士族為主的修撰大臣截然不同。煬帝冀欲是志側重記載江南吳、會風俗地理，表彰南方人物文化的目的，可謂昭然若揭。上引《大業拾遺》云虞世基讚許袁朗等所撰吳、蜀兩郡序文的情況，便正說明學士們都著意撰好江南部分，以迎合煬帝的心意。結果，煬帝也很滿意此作，厚賞諸學士，而世基亦順理成章擇取吳郡序文為諸郡序文之範式。再者，上云圖志載述地方郡國、山川、郭邑及城隍之餘，又特別附圖題名標示，想必是為方便煬帝據此選擇幽勝之地，建宮遊幸，並掌握地方的形勝險要和城邑戶口情況。這裏附帶一提圖志在唐宋時代的傳襲情況。清學者王謨指出此志在大業年間頗受重視，故得廣泛流傳，但唐宋時人著作卻絕少稱引其書，只有宋朝初年編的《太平御覽》和《太平寰宇記》收得五條佚文。⁵⁰ 關於此點，筆者認為圖志篇幅宏鉅，記載詳贍，唐宋時代的著作尤其地理總志都難免徵襲其內容。只是其時

⁴⁵ 《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上〈儒學傳上·歐陽詢〉，頁4947；《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四下〉，頁3159-60。

⁴⁶ 宋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成都：巴蜀書社，1989年)，卷三，頁61-62。

⁴⁷ 《舊唐書》卷五十四〈竇建德傳〉，頁2239，2241；《新唐書》卷八十五同傳，頁3700，3702。此外，《舊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頁2074)和《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四〉(頁1599)亦載有《凌敬集》十四卷。

⁴⁸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三十三陸敬(一作凌敬)，頁455。

⁴⁹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記)：《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五，頁635。

⁵⁰ 《漢唐地理書鈔》，頁206-7。

的徵引者率多不言其記載出處，以致後人誤以為此志鮮為唐宋時人摭採。《括地志》古今輯本所收佚文殊少，故未見其採襲圖志之處。然考諸內容較完整之《元和郡縣圖志》，即發現其有關邢州龍岡縣石井岡和青山縣黑山的部分記載，與圖志其中兩則佚文完全相同。⁵¹ 其書採襲圖志內容不限於此，恐不待言，由此亦可推測其他唐宋著作暗襲圖志的情況。

《括地志》的編撰背景

隋末大亂之後，唐朝在地方上權置了不少州郡，羈縻歸附的盜賊豪強，以致其數「倍於開皇、大業之間」。武德初年，高祖又復郡為州，並於邊鎮和襟帶之地設總管府，旋改為都督府。至貞觀元年（627），太宗開始併省繁冗之州縣，並就山河形便，劃分全國為十道行政區。⁵² 隨著農業經濟復蘇，唐朝的民生國力在此時也漸趨豐盛。⁵³ 因此，在貞觀十三年（639）間，唐朝便對各道州、縣區劃和戶口、墾地進行全面的調查記錄，編成薄帳，計得全國州府凡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之多。次年平定高昌，益增二州六縣。同時，太宗既已北殄突厥，西平高昌，國疆由是超逾前朝，北接薛延陀，西至焉耆，東界於海，南盡林州南邊，臻至極盛。⁵⁴ 所以，這時唐朝實有必要重編一部地理總志，記載新興盛世的行政區劃、戶口土產、山川形勝乃至邊疆外夷。

另一方面，過往南北朝隋代所修的地理總志，率多粗疏偏頗，亦促成唐人重編新志的決心。自漢末董卓叛亂以後，歷三國交兵，永嘉寇亂，南齊末戰，侯景作亂，以至周師南侵，南北兩方大量官私圖籍文獻都遭受戰火摧殘，散亡者多，可供編修地志的史料實甚缺乏。⁵⁵ 況且，「南北分爭，何暇疆理？」⁵⁶ 縱使南北政權甚至私家有意載述地理，然「事跡糾紛，難可具紀」。⁵⁷ 所以，留傳至唐代的南北朝地理總志的內容大都

⁵¹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十五〈河東道四〉，頁427，430。

⁵² 《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一〉，頁1384。

⁵³ 在貞觀年間，國家頗致豐稔，常見「米斗三、四錢」的盛象。詳見唐吳兢：《貞觀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一〈政體第二〉，頁24；《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六〈唐紀十二〉，貞觀十五年八月乙巳，頁6170。

⁵⁴ 《舊唐書·地理志一》，頁1384-85；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一百七十二〈州郡二〉序目下，頁4478。

⁵⁵ 《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上〉，頁807；《舊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頁2081-82。

⁵⁶ 《舊唐書·地理志一》，頁1384。

⁵⁷ 《隋書·地理志上》，頁807。

粗略失實。如唐初顏師古嘗云：「中古以來說地理者多矣，或解釋經典，或纂述方志，競爲新異，妄有穿鑿，安處附會，頗失其真。」⁵⁸ 其後，劉知幾在《史通》亦稱：

自沈瑩著《臨海水土》，周處撰《陽羨土風》，厥類眾夥，諒非一族。是以《地理》爲書，陸澄集而難盡，《水經》加注，酈元編而不窮。⁵⁹

於此可見一斑。再者，南北朝之際，南北兩地分裂，修總志者偏處一地，又牽於一朝正統之觀念，率多只述本國地理，略言他方，甚至置之不理。如《隋書·經籍志》所錄北魏闕駟撰《十三州志》，只記述漢晉北方州郡風俗，而少及南方地俗。不詳撰者的《大魏諸州記》和《周地圖記》，更分別僅記載北魏和北周的疆域。至於南齊劉澄之撰《永初郡國記》和宋朝成書的《元嘉六年地記》，也分別只載南朝宋武帝永初年間（420-422）和文帝元嘉六年（429）的疆理。⁶⁰ 即使至隋統一南北，如前所述，煬帝下令編修的《區宇圖志》大概仍以記載南方地俗爲主。

唐朝初年既已統一全國，政達南北，復設有史館並兵部職方郎中廣集各方文獻圖籍，⁶¹ 實需編撰一部內容全面而詳盡的總志，糾正這些舊志的弊病。所以，縱然其時之統治人物率多倡守北朝所行魏晉以前的王道傳統，鄙棄南方人物文化，私好江南禮樂文化的唐太宗卻深信治理全國必需兼採南北文化制度，而任命兼愛南方文化的魏王李泰編撰《括地志》。⁶² 《魏王泰上括地志賜物詔》即曰：

地輿之記，由來尙矣！區外具於《山海經》，宇內陳於《夏本紀》，職方王制，纔舉華夷。《漢志》、《晉圖》，略紀郡國。自茲以後，著述實繁，或學非博通，尙多遺闕；或地分南北，互有短長，求其折中，無聞盡善。……魏王泰，體業貞固，風鑒凝貌，學綜策府，文冠詞林，樂善表於夙夜，好士彰於吐握，討論

⁵⁸ 語見清張澍（輯）：闕駟《十三州志·序》引，《二酉堂叢書》本，第二集。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年），第六五冊，頁287。

⁵⁹ 劉知幾（撰）、張振珮（箋注）：《史通箋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三〈書志第八〉，頁89。

⁶⁰ 詳見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頁5397，5402，5405-6，5409-10，5412；吳楓（主編）：《中華古文獻大辭典·地理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頁1。

⁶¹ 參見張榮芳：《唐代史館與史官》（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4年），頁76-92；林天蔚：〈唐代官修《括地志》《元和郡縣志》與方志學之長成〉，頁453-54。

⁶² 關於唐初統治階層倡復北方王道思想，而太宗卻力求兼採南北文化並因此偏愛魏王李泰的情況，詳參見牟潤孫：〈唐代南北學人論學之異趣及其影響〉，並附錄〈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一文，頁363-41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輿地，詳延儒雅，博採方志，得之於舊聞，傍求故老，考之於傳信。內殫九服，外極八荒，憲章是程，規條有序，兼苞戎夏，無遺今古，簡而能周，博而尤要，足以度越前載，垂之不朽。宜加褒錫，以申獎勸。⁶³

由此可見，此志的編修正針對南北朝以降舊志內容「遺闕」和「地分南北，互有短長」的問題，而力求內容周備精要，兼包戎夏南北，「度越前載」，迎合太宗欲調和南北文化之精神。是志平均兼顧南北兩方記載的原則，更可從其修撰者的身分窺見一二。考諸史載，魏王李泰徵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胤、功曹參軍謝偃、記室參軍蔣亞卿及王府官屬宗岌等人修撰是志。⁶⁴ 蕭德言屬南朝僑姓蘭陵蕭氏，祖父蕭介為梁朝侍中、都官尚書，而父蕭引則為陳朝吏部侍郎，「並有名於時」。德言亦受家風薰染，「博涉經史，尤精《春秋左氏傳》，好屬文」。及陳亡，他被逼遷徙關中，但不久便假扮僧侶逃返江南，然終遭州縣悉破，送回京師。此見他習尚南方生活文化，不重視中央政權所在之北方。⁶⁵ 顧胤也是江南蘇州人。祖父顧越所居新黃岡世有鄉校，故「家傳儒學」，在陳朝官至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黃門侍郎。父顧覽亦為隋朝祕書學士。顧胤大抵亦受家學影響，「以史學稱當世」，堪為南方的代表文士。⁶⁶ 反觀謝偃，他是河北衛縣人，其祖父謝孝政為北齊散騎常侍，謝偃亦曾任隋散從正員郎，至貞觀初應詔對策及第，入仕唐朝，官至魏王府功曹。《舊唐書·文苑傳上·謝偃》云偃「善作賦，時人稱為李詩謝賦」，可見他是當時北方著名的文士。⁶⁷ 蔣亞卿的出身，史闕不詳，然檢《大唐故處士朱君墓誌銘并序》載有「河內蔣亞卿」，可見他也是北方河內郡人。⁶⁸ 至於宗岌，祖望南陽，但其祖父宗丕在梁亡時便遷居河東汾陰縣，至宗岌遂為北方人士，籍屬河東蒲州。⁶⁹ 大體而言，魏王泰引用的修撰官員，南北士人參半，清楚顯示其欲平衡地志中的南北載論的立場。

⁶³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卷四十〈諸王·睦親族〉，頁189。

⁶⁴ 《舊唐書》卷七十六〈太宗諸傅子·濮王泰〉，頁2653；《新唐書》卷一百九〈宗楚客傳〉，頁4101。

⁶⁵ 《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上〈儒學傳上·蕭德言〉，頁4952；《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同傳，頁5653。

⁶⁶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十一〈儒林傳·顧越〉，頁1752-54；《舊唐書》卷七十三〈令狐德棻附顧胤傳〉，頁2600；《新唐書》卷一百二同傳，頁3984-85。

⁶⁷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頁4989-91；《新唐書》卷二百一〈文藝傳上·謝偃〉，頁5730-31。

⁶⁸ 此誌序收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洛陽地區文管處(編)：《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冊，頁263。

⁶⁹ 《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頁3156；卷一百九〈宗楚客傳〉，頁4101。

事實上，《括地志》的編撰，除為標記貞觀盛世政區疆理，以及泯除舊志偏頗南北之弊以符合大一統的政治理想，還與當時魏王李泰奪嫡的陰謀有密切關係。自唐太宗發動玄武門政變登上皇位後，帝位的傳承便不再限於嫡長而趨於不穩。⁷⁰太宗即位後，遵循嫡長之制，冊立長子承乾為太子。然承乾先患足疾，及長，又好聲色，深習胡俗。⁷¹反觀其弟魏王泰狀貌雄偉，「好士愛文學」，與太宗同尚江左文風，故為太宗所「鍾心」，「寵冠諸王」，甚至「禮秩如嫡」，⁷²待遇爵位異乎崇重。如貞觀十年之際，李泰已官至左武侯大將軍，且執京畿治權所繫的雍州牧一職，遙領山東戰略重鎮相州的都督之任，可謂權攬中外。鑑於李泰「腰腹洪大」，朝謁困難，太宗還恩許他乘輿入朝。⁷³此外，又容他在京「盛修第宅」，其在東都的第宅也「東西盡一坊，瀕沼三百畝」，均極宏奢。⁷⁴其時傳言三品以上大臣多輕魏王，太宗即召引諸臣大加責讓，及魏徵進諫，才止息其怒。⁷⁵李泰受寵如此，實對太子承乾的儲位構成威脅。為要挽回太宗的信任，承乾乃於十一年初命名儒顏師古注《漢書》，孔穎達撰《孝經義疏》，以邀文譽聲望。⁷⁶

李泰既深獲太宗恩寵，難免萌生奪嫡之心，於是積極樹立聲譽，與承乾抗衡。如十一年三月，太宗以名臣王珪兼任其師，李泰乃每於受教前親行拜禮，王珪亦以師道自居，由是「物議善之」。⁷⁷李泰又常用巾子鋪路行走，塑造清貴脫俗之形象，使「天下欣欣慕之」，譽為「魏王路」。⁷⁸惟古時賢王率以撰述顯名於世，故魏王府司馬蘇

⁷⁰ 參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05-29；李樹桐：〈玄武門之變及其對政治的影響〉、〈唐代帝位繼承之研究〉，分別載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頁153-74和《唐史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頁1-61。

⁷¹ 《舊唐書》卷七十六〈太宗諸子傳·恒山王承乾〉，頁2648；《新唐書》卷八十〈太宗諸子傳·常山王承乾〉，頁3564-65。

⁷² 參見牟潤孫：〈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頁400；《舊唐書》卷六十四〈高祖二十子傳·江王元祥〉，頁2435-36；卷七十〈岑文本傳〉，頁2538；〈太宗諸子傳·濮王泰〉引降泰為東萊郡王詔文，頁2655；卷八十〈褚遂良傳〉，頁2730；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二百九十七〈宗室部·譴讓〉，頁3494。

⁷³ 《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濮王泰》，頁2653。

⁷⁴ 《舊唐書·岑文本傳》，頁2538；《新唐書》卷八十三〈諸帝公主傳·長寧公主〉，頁3653；卷一百二〈岑文本傳〉，頁3966。

⁷⁵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四〈唐紀十〉，貞觀十年十二月，頁6123。

⁷⁶ 《舊唐書》卷七十三〈顏師古傳〉，頁2595；同卷〈孔穎達傳〉，頁2602。兩傳均記承乾是在顏、孔二氏等修成《五禮》之後命他們撰寫二書的。檢同書卷三〈太宗紀下〉則載《五禮》修成進呈於貞觀十一年正月甲寅（頁46）。是二人約於是年初開始撰書。

⁷⁷ 《舊唐書》卷七十〈王珪傳〉，頁2529-30；《資治通鑑·唐紀十》，貞觀十一年三月，頁6127-28。

⁷⁸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一，頁11。

昂在次年便勸李泰編修《括地志》。《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濮王泰》記：「〔貞觀〕十二年，司馬蘇昂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以著述為美，勸泰奏請撰《括地志》。」⁷⁹ 此舉很明顯是抗衡承乾一方所進行的注疏工作，為李泰進一步提高聲望。⁸⁰ 李泰的諸般行動果然奏效。據史載，「魏王泰有當時美譽，太宗漸愛重之」。⁸¹ 抑有進者，蘇昂似亦計劃藉著編志為李泰招攬朝臣才士，建立屬於魏王的智囊集團，以謀太子之位。太宗在武德年間為秦王之際，設置文學館十八學士作為心腹的智囊集團，「訪以政事，討論墳籍」，藉與隱太子建成和齊王元吉抗衡。⁸² 蘇昂曾任其時的學士，自然深切了解到文學館此智囊組織在佐王謀位方面的重要性。所以，他又建議李泰以編撰《括地志》為理由，奏請於王府開設文學館。《舊唐書》卷八十八〈蘇瓌附蘇昂傳〉載：「昂，武德中為秦王府文學館學士。……既博學有美名，甚為泰所重，因勸泰請開文學館，引才名之士，撰《括地志》。」⁸³ 是李泰編志的目的，亦為了設置文學館，延攬才士，圖謀奪嫡。

在此館設立之後，李泰的確能成功地在府內建立了自身的智囊集團。如《冊府元龜》卷二百七十〈宗室部·文學〉便載述了朝士賢俊萃集其間之盛況：「於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衛尉供帳，光祿給食。朝士學涉者多被奏追赴，貴游子弟更相因致。人物臻湊，門庭若市。」⁸⁴ 甚至在宮中的太宗也聞悉其事。《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六〈唐紀十二〉貞觀十七年正月丙寅載：「上謂羣臣曰：『聞外間士人以太子有足疾，魏王穎悟，多從遊幸，遽生異議，微幸之徒，已有附會者。……』」⁸⁵ 這些智囊謀臣不僅獻計代謀，還佐助李泰結納朝臣。如駙馬都尉柴令武和房遺愛等，都在朝替他「布腹心」。⁸⁶ 曾預修前代史的給事中崔仁師又密請太宗改立李泰為太子，想必也屬魏王府

⁷⁹ 《舊唐書》，頁2653。

⁸⁰ 上述承乾為挽回太宗信任命顏師古注《漢書》而李泰亦令府臣編《括地志》與之抗衡的情況，李廣健已詳作論述。惟他以為承乾是在貞觀十一年下半年太宗頗有廢他另立李泰之意時才命師古注書，卻值得商榷（參見李廣健：〈《漢書》顏注成書的政治背景〉，《新亞書院歷史系系刊》第9期〔1995〕，頁21-30）。蓋如前論證，師古早在十一年正月修成《五禮》時或稍後便奉命注書，似非遲至下半年才作。其實，前據《資治通鑑》述太宗於十年之際公然不許三品以上高官輕視魏王泰一事，多少反映太宗在此時已因寵愛李泰而不惜為他在朝中樹立地位。其態度雖未明示有廢嫡立泰之心，然亦足以引起承乾猜忌不安，而逼於事文立譽。

⁸¹ 《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恒山王承乾》，頁2648。

⁸²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六十四〈文學館〉，頁1117；《新唐書》卷一百二〈褚亮傳〉，頁3976-77；卷二百一〈文藝傳上·袁朗〉，頁5727；布目潮瀨：《隋唐史研究：唐朝政權の形成》（京都：同朋舍，1979年），頁225，253-54。

⁸³ 《舊唐書》，頁2882；《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五同傳載略同（頁4403）。

⁸⁴ 《冊府元龜》，頁3205。

⁸⁵ 《資治通鑑》，頁6183。

⁸⁶ 《新唐書·太宗諸子傳·濮王泰》，頁3571。

館幕內之賓客。⁸⁷ 簡言之，李泰藉著編修《括地志》立功樹望，網羅心腹智士，謀奪太子之位。

《括地志》的編撰方法

關於唐初李泰等編修《括地志》的過程，《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記載如下：

〔貞觀〕十五〔十六〕年正月三〔九〕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百〕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宜付祕閣。初，泰好學，愛文章，司馬蘇勣勸泰表請修撰。詔許之。于是大開館宇，廣召時俊，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允、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人物輻輳，門庭若市。泰稍悟過盛，欲其速成，于是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⁸⁸

近人林天蔚把「分道諸州，披檢疏錄」解作「向各州『披檢疏錄』」，即「引用各地方之文獻包括所上的地圖、地志及有關的奏疏紀錄等直接資料（檔案）」。⁸⁹ 吳楓亦持類似說法，謂李泰「遣使分道諸州，『披檢疏錄』，查閱地方原始資料」。⁹⁰ 其後，翁俊雄又直解為「派人到各道、各州，收集有關的文字資料。」⁹¹ 然細加推究，「分道諸州，披檢疏錄」一句似乎不可解作遣使前往各州取用當地的文獻。

根據上引記載，李泰是懼怕王府內人物「過盛」而招人非議，想盡快完成修撰工

⁸⁷ 《舊唐書》卷七十四〈崔仁師傳〉，頁2620-21。

⁸⁸ 《唐會要》，頁651。關於李泰表上《括地志》的時間，《會要》這裏作「十五年正月三日」，卷五〈諸王·雜錄〉又明言：「及上表之日，詔令付祕閣，賜泰物萬段，德言等賜物有差。」（頁58）可見上書和賜物為同一日。各本《舊唐書·太宗諸子傳·濮王泰》原記貞觀十年，中華書局點校本據《會要》補為十五年（頁2653）。然《唐大詔令集·諸王·睦親族》記〈魏王泰上括地志賜物詔〉頒於貞觀十六年正月（頁189）。《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六〈唐紀十二〉，太宗貞觀十六年正月乙丑又記李泰上《括地志》（頁6174）。按《舊唐書·濮王泰傳》記李泰等在貞觀十二年（638）開始修撰此書（頁2653），而《會要》又言「凡四年而成」。《冊府元龜·宗室部·文學》和《新唐書·濮王泰傳》載同（見後文引）。據此推算，李泰等成書的時間宜在十六年，而不可能在十五年。《會要》作「十五年正月三日」，考是日干支為乙丑，與《通鑑》所載切合（參見平岡武夫〔編〕：《唐代的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9）。疑《會要》所據文獻如《實錄》本作十六年正月乙丑，王溥誤記十五年，並據此將乙丑換算作三日。所以，李泰上書的時間應如《通鑑》所載在貞觀十六年正月乙丑（即九日，參見上書，頁30）。關於《括地志》的卷數，詳後文。

⁸⁹ 林天蔚：〈唐代官修《括地志》《元和郡縣志》與方志學之長成〉，頁455-56。

⁹⁰ 吳楓：《隋唐歷史文獻集釋》，頁138。

⁹¹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頁25。

作，才決定「分道諸州，披檢疏錄」。在這背景下，他當然不會遣使到各州取用當地資料，蓋使者往返需時，必定拖延成書的時間。抑且，《舊唐書》卷七十六〈太宗諸子傳·濮王泰〉只載李泰奏引諸文臣「就府修撰」，沒有提及各位出外搜集資料。⁹²《冊府元龜》卷一百七十〈宗室部·文學〉所載亦同，⁹³這正顯示他們的修撰活動只限於王府之內。因此，「分道諸州」似乎不可解作分道而往各州。我們需要考查其他文獻的有關記載，始能清楚了解《唐會要》所謂「分道諸州，披檢疏錄」的真義。《冊府元龜·宗室部·文學》記：「分道計州，被簡疏錄，至是凡四年盡成。」⁹⁴《新唐書》卷八十〈太宗諸子傳·濮王泰〉書作「分道計州，緝緝疏錄，凡五百五十篇，歷四期成」。⁹⁵從這兩則文字來看，「分道諸州」的「諸」，大抵是「計」字之訛。這裏所謂「計」，應解作統計、計算。唐初依自然地理將全國劃分十道，各道領有若干州。所謂「分道計州」，大概是指統計各道轄州的意思。

再觀「披檢疏錄」。「披檢」意指翻閱查檢，⁹⁶與「被簡」的意義相同。「被」本通作「披」字，⁹⁷「簡」又如「檢」字，解作查檢。⁹⁸至於「緝緝」，亦具類似意義。「緝」指翻閱的意思，⁹⁹而「緝」通「輯」字，亦解作收集。¹⁰⁰所以，「披

⁹² 《舊唐書》，頁2653。

⁹³ 《冊府元龜》，頁3205。

⁹⁴ 同上注。

⁹⁵ 《新唐書》，頁3570。

⁹⁶ 《北史》卷八十三〈文苑傳·李文博〉即載：「特為吏部侍郎薛道衡所知，恒令在廳事帷中，披檢書史，并察已行事，若遇政教善事，即抄撰記錄。」（頁2806）可見「披檢」之義。詳參見《漢語大詞典》，海外版（香港：三聯書店、漢語大詞典出版社），第六卷（1991年），頁528。

⁹⁷ 清張玉書等（編）：《康熙字典》（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頁1244。

⁹⁸ 《周禮》卷二十九〈夏官·司馬〉即曰：「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周禮注疏及補正》，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頁5）《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載齊武帝詔又云：「夫簡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於黃籍。」（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頁610）可見「簡」字之意。詳參見《漢語大字典》（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第五卷，頁3018。

⁹⁹ 南宋岳珂《程史》卷七〈吳畏齋謝贊啟〉記：「近緝故笈，偶見存本。」（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78）元馬致遠撰《黃梁夢》劇第一折又云：「將一函經手自緝，一爐香手自焚。」（《馬致遠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94）。可見「緝」字之義。詳參見《漢語大詞典》，第九卷（1993年），頁1018。

¹⁰⁰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五載梁沈約〈佛記序〉曰：「適道已來，四十九載，妙應事多，宜加總緝，共成區畛。」（《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一千四十八冊，頁461）可見「緝」字之義。參見《辭源》，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1332。

檢」、「被簡」及「緝緝」三詞，都指翻閱查檢的意思。這裏更重要的，是理清「疏錄」一詞的意義。林天蔚將「疏錄」理解為奏疏和紀錄，但如此理解，「披檢疏錄，凡四年而成」整句意思便變成翻閱查檢奏疏和紀錄，歷四年光景而修成《括地志》。這句話的前後意思顯然並不銜接，中間欠缺記錄的步驟。從上文下理來看，「疏錄」宜解作分條記錄的意思。如《漢書》卷六十〈杜周傳〉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顏師古注：「疏謂分條也。」¹⁰¹ 總言之，《唐會要》所謂「分道諸〔計〕州，披檢疏錄」，是指統計各道轄州，並以此為單位翻閱查檢有關文獻資料，然後分條記述。李泰等大概是受隋煬帝命諸學士分撰《區宇圖志》各郡風俗之事例啟發，而採用此分工方法編撰《括地志》，結果節省不少時間，僅費四年光景便修成。

《括地志》在南宋時已經亡佚，原書的體例不詳。唐開元徐堅《初學記》卷八〈州郡部〉引《括地志序略》記載《貞觀十三年大簿》所錄府州縣名數及貞觀十四年的沿革，最後總計「凡三百六十州，依敘之為十道」。¹⁰² 學者一般據此記載推斷《括地志》是按《貞觀十三年大簿》為藍本，而以道、州、縣為綱目，敘述唐初政區的沿革地理。¹⁰³ 然除此記載外，上述「分道諸〔計〕州，披檢疏錄」的編撰方法可更具體地證明其內容是以道、州為綱目。這正如岑仲勉所云：

《括地志》之詳細編次，雖不可知，然歷代地志，大率循州郡縣分敘，《括地志》當亦不能出此範圍。《新書》八十〈魏王泰傳〉有云：「然泰悟其過，欲速成，乃分道計州，緝輯疏錄」，正可為證。¹⁰⁴

可惜，他沒有清楚解釋「分道諸〔計〕州，緝輯疏錄」的意思，否則後來的學者便不會誤解其義而忽略之。唐代的地理總志如武后朝梁載言《十道志》、撰者不詳的《長安四年十道圖》、《開元三年十道圖》、《唐天寶初年地志》（本敦煌出土地志，由向達定名）、貞元賈耽《貞元十道錄》、元和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十道圖》及大中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等之體例，從其現存內容或書名來看，都一如《括地志》是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⁰¹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659-60。此外，漢司馬遷《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亦云：「〔中行〕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課其人眾畜物。」（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899）可見「疏記」即「疏錄」，指分條記錄的意思。詳參見《漢語大詞典》，第八卷（1992年），頁495，500。

¹⁰² 參見賀次君：《括地志輯校》，頁2-5。

¹⁰³ 諸學者包括賀次君、嚴耕望、吳楓、靳生禾、林天蔚、史念海及翁俊雄，見上文注3。

¹⁰⁴ 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詮〉，載《岑仲勉史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5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道、州或郡為綱目。¹⁰⁵ 可惜，史籍鮮有提及諸書的修撰方法。諸撰者，尤其是由眾人參與修撰者，很可能亦沿用《括地志》編者按道、州翻檢資料載述的方法。

學者討論《括地志》的體例內容，往往著眼於《序略》的記載。然《序略》修成的時間，卻恐怕在表上《括地志》之後，此又為學者所忽視。關於《括地志》的篇幅，學者一般根據《新唐書》卷五十八〈藝文志二〉記載認為是五百五十卷，並《序略》五卷，共五百五十五卷。¹⁰⁶ 筆者亦同意此說，惟細察文獻記載，在李泰上書時，其書只有五百五十卷。《冊府元龜·宗室部·文學》云：

貞觀十二年，奏請撰《括地志》，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等就府修撰，成五百五十卷奏上。太宗閱而嘉之，……其書且付秘閣。¹⁰⁷

《新唐書·太宗諸子傳·濮王泰》又記：「〔泰〕乃分道計州，緝疏錄，凡五百五十篇，歷四期成。詔藏祕閣，所賜萬段。」¹⁰⁸ 從此可知，前引《唐會要·修撰》記「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實脫漏「五百」兩字。

大概當時李泰想盡快完成編撰工作，故在修成《括地志》正文五百五十卷之後，便立刻奏呈太宗，因而沒有為此書作序。這五百五十卷正文最後奉詔藏於秘閣，但書無序不成，李泰後來因此再作《序略》五卷，敘述是書的由來、綱要，或評論得失。《新唐書·藝文志二》謂：「《括地志》五百五十卷，又《序略》五卷。」¹⁰⁹ 正意味它們是兩部分別先後撰成的著作。至於《序略》修成的時間，必定是在高宗永徽三年（652）十二月李泰病死之前，而更可能是在貞觀十七年（643）閏六月他被太宗徙居均州以

¹⁰⁵ 《十道志》佚文收入王謨：《漢唐地理書鈔》，頁268-90。《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馬世長定名為《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收入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51-72；及王仲榮（著）、鄭宜秀（整理）：《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75。《貞元十道錄》佚文收入《漢唐地理書鈔》，頁291-92；其劍南道殘卷收入《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頁144-50；及《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頁76-89。《元和郡縣圖志》見賀次君點校本。《諸道山河地名要略》第二殘卷收入《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頁173-98；及《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頁90-108。上述諸書的現存內容都是以道、州（郡）為綱目。此外，長安四年和開元三年的《十道圖》及李吉甫《十道圖》三書已經亡佚。王謨《漢唐地理書鈔》從《太平寰宇記》輯得《十道圖》、《韋述十道錄》、《開元十道要略》及《十道要錄》佚文數條，疑是諸書的佚文（頁291-92）。從書名來看，這三書的內容大抵也是以道為綱，州為目。

¹⁰⁶ 《新唐書》，頁1506。

¹⁰⁷ 《冊府元龜》，頁3205。

¹⁰⁸ 《新唐書》，頁3570。

¹⁰⁹ 同上注，頁1506。

前。¹¹⁰《序略》最後似乎亦是藏於秘閣之內。《舊唐書》卷四十六〈經籍志上〉錄「《括地志序略》五卷，魏王泰撰」，¹¹¹《經籍志》序透露本志內容是「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即《羣書四部錄》和《古今書錄》，而兩書正主要根據玄宗開元世秘閣內所藏書籍編成。¹¹²因此，《序略》藏於秘閣的可能性很高。

《括地志》的輯校情況

《括地志》在南宋已經亡佚。此書是唯一全面記載唐初全國地理的總志，唐代至北宋的注疏家和撰述者因此都經常徵用其記載。如唐開元張守節著《史記正義》，便主要根據《括地志》作地理方面的注釋。《括地志》佚文的輯錄工作始於清代。早於嘉慶二年（1797），孫星衍便就《初學記》、《史記正義》、《通典》、《太平御覽》及《太平寰宇記》等唐宋著作徵引的《括地志》佚文，依《序略》所載州次輯成八卷，刻於《岱南閣叢書》。¹¹³其後，《正覺樓叢刻》、《槐廬叢書》及《黃氏逸書考》三部叢書都把孫氏輯本重刻在內，而《槐廬》本後面更附陳其榮補輯佚文五條。¹¹⁴光緒曹元忠又在孫本外補輯了三十州和外蕃的佚文。¹¹⁵嘉慶王謨也輯成《魏王泰括地志》兩卷，刻於《漢唐地理書鈔》。是本先錄《序略》殘文於卷首，然後依次從《史記正義》、《太平寰宇記》及《太平御覽》三書輯錄《括地志》佚文。這些佚文又都是根據各書內容先後排列的，不依《序略》所載州序。所以，在內容編排上，它比孫本欠缺系統。惟其所錄《史記正義》中的佚文約達九百條，加上其餘兩書之佚文，共有九百二十餘條，數目亦不少，宜用於校補其他輯本。¹¹⁶此外，王大綸又輯《括地志補輯》一卷和《攷

¹¹⁰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頁55；卷四〈高宗紀上〉，頁71；〈太宗諸子傳·濮王泰〉，頁2656。

¹¹¹ 同上注，頁2015。

¹¹² 同上注，頁1962-63，1966。其中所言「內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的「內庫」，是指秘閣，見同書卷一百二〈韋述傳〉，頁3183。

¹¹³ 清孫星衍（輯）：《岱南閣叢書》（上海：博古齋影印，1924年）。是書由清陳若疇跋，抄本現藏武漢大學圖書館。

¹¹⁴ 崇文書局（輯）：《正覺樓叢刻》（湖北：崇文書局，1880-1881年），第一函第二、三冊；清朱記榮（輯）：《槐廬叢書》，《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67年）；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別稱《漢學堂叢書》）（懷荃室藏版，1934年），第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三十三冊。

¹¹⁵ 清曹元忠輯《括地志》一卷，收入清溥良（輯）：《南菁札記》（江陰使署，1894年）。

¹¹⁶ 王謨：《漢唐地理書鈔》，頁224-66。其書敘錄謂「從《史記正義》中鈔出八百□十□條」（頁224），吳楓因此誤作八百一十條（《隋唐歷史文獻集釋》，頁141）。據筆者核算，實際數目約為八百九十八條。

異》一卷，其善本藏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民國王仁俊也從《太平寰宇記》輯得《括地志》有關巴湖和赤壁山的佚文兩條，可補孫、王兩本之失，收入《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¹¹⁷

至現代，王恢和賀次君又先後編成輯本，在取材、內容及編排方面，都較上述諸本優勝。王恢本稱《括地志新輯》。他不滿《岱南閣叢書》本漫不檢審和《槐廬叢書》本脫訛誤補並連錄《史記索隱》的弊病。他認為日本昭和九年(1934)印行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乃《正義》善本，而日人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正據此為本，故他從《考證》的《正義》部分重輯佚文，並錄孫星衍、陳其榮兩本佚文，集得千條編成《新輯》。是本雖未收《序略》殘文，然按貞觀十道編排佚文，清楚顯示唐初道州的隸屬情況，比前述甚至後出賀次君的輯本更具系統。全本共分六卷，末附四裔。¹¹⁸ 賀氏輯本名《括地志輯校》，是在孫星衍本的基礎上編成。它以《序略》殘文為卷首，佚文依《序略》所載州次分成四卷。賀氏根據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之《正義》，並參《史記會注考證》的《正義》、《通典》、《初學記》、《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長安志》、《大藏音義》、《輿地紀勝》、《玉海》、《詩地理考》、《通鑑地理通釋》、《路史》及《通鑑》胡注等唐宋元著作編輯校訂成本。所輯佚文較孫氏本多數十條，書末附地名索引，便於檢索。¹¹⁹

華林甫統計王、賀二氏輯本的佚文數目，發現賀本比王本多錄一百四十六條，可見賀本內容遠較王本豐富。不過，兩本仍漏輯不少佚文。如華氏舉出《資治通鑑》和《大藏音義》中三則佚文未被收錄。¹²⁰ 黎活仁也指出兩本忽略了《翰苑》一書。是書卷三十〈蕃夷部〉雍公觀注引錄《括地志》佚文凡十一條，分別是新羅三條、百濟七條及倭國一條。日人新美寬編、鈴木隆一撰的《本邦殘存典籍による輯佚資料集成》續編又自《大藏音義》輯得佚文七條，亦是二氏所忽略的。¹²¹ 此外，筆者讀《太平寰宇記》時，亦發現一則屬於同州韓城縣的佚文未被二氏輯錄。¹²² 賀本偶然也漏收王本已輯的佚文，如《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有關師、黎二州的記載便是。¹²³ 因此，現存較好的賀氏本恐怕還需要作若干增訂。

¹¹⁷ 清王仁俊(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292。

¹¹⁸ 王恢：《括地志新輯·敘》，頁1-5。

¹¹⁹ 賀次君：《括地志輯校·前言》，頁5-6。

¹²⁰ 華林甫：〈《括地志》輯本校讀〉，《文獻》1991年第1期(1991年1月)，頁137-39。

¹²¹ 黎活仁：〈賀次君《括地志輯校》補遺〉，《抖擻》第41期(1980年11月)，頁64。

¹²²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四十六河東道〈蒲州·龍門縣〉引《魏土〔王〕地記》(《括地志》別名)曰：「梁山北有龍門山，上有禹廟。隋末摧毀，唐貞觀九年奉敕更令修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頁373)

¹²³ 《史記》卷二十三〈禮書一〉，頁1165；王恢：《括地志新輯》，頁168。

上面已論述過《括地志》的各種輯本及其中較善本的漏輯問題。這裏再談近人對《序略》和《括地志》正文的佚文的校勘工作。對於徐堅《初學記》引《括地志序略》殘文，岑仲勉最先進行校訂。他指出孫星衍輯本《序略》提行別書唐各州都督府以示管轄府後諸州的弊病，並校訂都督府和州的名稱。除《序略》引《貞觀十三年大簿》（簡稱《大簿》）所記三百五十八府州外，他又據史志考得「擬補而未敢決定或複出或無考」和「有補入之可能」兩類州凡十八個。但他仍以《大簿》所載原數表列貞觀十三年十道所領府州，而未增入這十八州。¹²⁴ 嚴耕望隨後在岑氏的考訂基礎上，參考中華書局校點本《初學記校勘表》及其他文獻記載，再修訂一些唐府州的名稱，而同樣仍保持三百五十八府州原數。¹²⁵ 其後，賀氏輯本又據清嚴可均依宋本校稿《初學記》和明徐守銘刻本，並參考岑氏的校訂，對《序略》作進一步修訂，而仍依原來府州數不變。可惜，修訂後的《序略》還存在不少衍漏錯誤。郭聲波指出其本誤校緣、微、梨、麟、蓋、富、康七州及崖州都督府；衍陽、昌、出、郢四州；漏燕、岡、盤、澧四州及幽州都督府。他又以今本《序略》各道州多按開元後次序排列而懷疑其早經竄改，提出恢復諸道十五州在唐初的隸屬關係。除《大簿》所載府州外，他更認為漢、籠、環三州及許州都督府也置於貞觀十三年，而皆宜入簿。¹²⁶

黃約瑟和翁俊雄先後在討論貞觀十三年各道州縣和戶口情況時，也論及《序略》引《大簿》所記府州縣名數。黃氏進一步修訂岑、嚴、賀三氏校勘的成果，並如郭氏般認為唐初《序略》既為開元時編修的《初學記》所徵引，一些州的原名遂被修改以符合當時的體例，劍南道隆州即其中一例。惟他仍以《序略》所記府州數為準。¹²⁷ 其實，上述諸位學者已修正《括地志序略》中不少錯脫衍誤的記載。但由於所見史志數目和推論方法不同，彼此的校訂結果遂有若干互異之處。大率言之，《序略》引《貞觀十三年大簿》所載三百五十八府州之數為一般學者所認同，比較可取。其中黃約瑟在前人基礎上作出的校訂則較為準確。不過，關於《序略》引《大簿》所記「褒州」（按「褒」乃古字，今作「褒」），諸學者都未予修訂，然卻值得商榷。岑氏指「褒州」即劍南道褒州，又據字書以為褒、褒二字相通。嚴、賀二氏沿襲其說，置「褒州」不改。黃氏亦稱「褒（褒）州，」以示兩字相通。¹²⁸ 事實上，在《舊唐書·地理志》裏，褒州和褒州

¹²⁴ 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詮》，頁519-61。

¹²⁵ 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155-92。

¹²⁶ 郭聲波：《唐貞觀十三年政區考辨——兼與賀次君先生商榷》，載史念海（主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8年第2輯，頁184-88。

¹²⁷ 黃約瑟：《〈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戶口考》，《東方文化》第二十四卷第二期（1986年），頁150-71。

¹²⁸ 參見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詮》，頁530；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頁156；賀次君：《括地志輯校》，頁3；黃約瑟：《〈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戶口考》，頁169。

明顯為兩個州。《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四〉劍南道記哀州始置於武德四年，貞觀四年隸屬戎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淪為羈縻州。¹²⁹ 同書卷三十九〈地理志二〉山南西道又記襄州始置於武德二年，八年廢，開元十三年復置。¹³⁰ 因此，在建置時間和地點上，襄州都與哀州不同。襄州既不存在於貞觀年間，其名自然不載於《序略》所引《貞觀十三年大簿》之中。所以，《序略》所記「襄州」宜改作「哀州」，免生誤會。

繼黃約瑟後，翁俊雄也嘗試修訂諸位學者的考訂成果。可是，他在檢討《序略》的記載之前，已根據兩唐書〈地理志〉和《元和郡縣圖志》考得貞觀十三年共置三百五十六府州。所以，當他考訂《序略》時，遂受此府州數字影響而造成偏差。例如，他以為嚴氏忽略岑氏有關邕州都督府存在的論證，而主張當時存有該府。¹³¹ 然嚴氏在桂州都督府管州的考證中，已徵引《舊唐書·地理志》指出邕州在貞觀十三年正隸屬桂州都督府，故邕州在當時實不可能是都督府。¹³² 翁氏又以為《序略》所引《貞觀十三年大簿》是一本戶部計帳，應以戶口數字為記載的中心內容，不可能記載松州都督府所管十五個沒有領縣、戶、口的羈縻州，故宜刪除。¹³³ 戶部計帳的編製目的，是預算全國來年度的課役。其統計內容包括全國州、縣、鄉數、戶口數、歲入租稅數、應受田數及財政預算支出數諸項。¹³⁴ 然沒有領縣、戶口的羈縻州，大概也是戶部計帳記錄和統計的對象。《舊唐書·地理志四》記：

松州下都督府……據天寶十二載簿，松州都督府，〔督〕一百四州，其二十五州有額戶口，但多羈縻逃散，餘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無州縣戶口，但羈縻統之。¹³⁵

上述《天寶十二載簿》正是一本戶部計帳，卻記錄七十九個沒有領縣、戶口的羈縻州，《貞觀十三年大簿》自然亦記錄這類羈縻州。翁氏的推論恐怕是錯誤的。

《括地志序略》全面記載貞觀十三、十四年的府州縣數目，在重建唐初行政區劃上實有莫大的價值。所以，它成為學者研論的焦點。至於現存《括地志》佚文，記載瑣碎且欠完整，利用價值較低，難免被學者忽略，故校勘工作相對顯得薄弱。目前只有賀

¹²⁹ 《舊唐書》，頁1693，1696。

¹³⁰ 同上注，頁1528。

¹³¹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頁34，42-49，261。

¹³² 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頁159-60，173。

¹³³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頁23，51。

¹³⁴ 參見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40-42，176。

¹³⁵ 《舊唐書》，頁169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次君對佚文作過全面的校訂，惜未如理想。華林甫便稱其本未能正確復原貞觀十三年縣級情況，如誤錄一些是年不置或之後才置和更名的縣，或錯屬他州，或誤訛縣名。¹³⁶ 陳偉亦指其誤錄宋人羅泌對泗州徐城鎮的釋說，把豫州白亭與白公故城兩地混為一談，並錯訂汝州注城和古梁城去梁縣治的里程。¹³⁷ 除此之外，筆者尚發現不少其他輯錄和校勘方面的錯脫衍誤（見本文「附錄」）。學者若利用其本輯校之佚文，實宜核對出處原文，以確保無誤。

結 論

隋大業年間，國疆漸廣，郡縣戶口益繁，中央政府實需要編修一部新的地理總志，標記盛世下的疆域物力。況且，煬帝又銳意整頓民間賦稅，強化地方控制，更欲在他所傾心的江南會稽一帶擇取幽勝之地，建置宮苑，盡情遊樂。所以，在大業五年，他便召引竇威、崔祖濬、侯偉及姚思廉等大臣編修《區宇圖志》，以備選址建宮，掌握地方統治。然其時南北兩方士人基於政治和文化傳統之差異，往往彼此相輕。竇威和崔祖濬兩位主持修撰的大臣均屬北方士族，習尚本土文化，蔑視江南地俗，以致初稿內容輕薄南方。煬帝只好改任大量奉南方文化為正統的江南世族文士如虞世基、許善心、袁朗及虞綽等，重修此志，使內容詳載江南尤其吳會地俗，彰顯當地人物文化。結果，一部有史以來篇幅最鉅的地理總志《區宇圖志》終於編成，成為唐宋地志典籍採襲的重要文獻。及唐貞觀中葉之際，行政區劃屢變，州縣戶田益增，疆域更逾前朝，中央政府再次面臨重編全國總志的需要。再者，南北朝的舊志乃至隋朝所編《區宇圖志》，率多失諸疏誤，甚或偏頗南北，實不符唐初太宗兼採南北人文之大一統政治理想。所以，當失寵的太子承乾命名儒撰《漢書》注和《孝經義疏》以圖挽回聲譽之際，寵遇日隆的魏王李泰乃順應調和南北文化之需要，奏引南北文臣於王府修撰《括地志》，藉此增進聲望，網羅心腹智士，跟承乾爭奪太子之位。換言之，《區宇圖志》和《括地志》兩部鉅著均基於標記盛世的出現和強化全國統治的政治需要編成，而且與統治者個人的私慾或政治野心有關。兩書的修撰者乃至內容之變易情況，更多多少反映南北文化在大一統政治下從對立轉向融和的趨勢。

李泰藉修志招攬人才，又懼王府人物過盛，遭人非議，乃仿效隋諸學士分撰《區宇圖志》諸郡風俗之例，採取「分道諸〔計〕州，被簡疏錄」的修撰方法。此即言令諸臣按全國各道轄州，分工翻檢文獻資料進行記錄，以盡快修成《括地志》，並非如學者所謂遣使前往各州取用當地文獻的意思。往後唐人修撰總志，大概亦沿用此分條或分工載述

¹³⁶ 華林甫：〈《括地志》輯本校讀〉，頁135-37。

¹³⁷ 陳偉：〈《括地志輯校》的幾點商榷〉，《歷史地理》第十三輯（1996年），頁237-42。

之方法。所以，《括地志》及諸總志的體例內容，率以道為綱，州（郡）為目，奠下後世總志之範式。此外，由於李泰趕快完成編撰工作，在貞觀十六年只修成《括地志》五百五十卷正文呈奏，其後才為之增補《序略》。兩部分均被詔藏於皇宮秘閣之內。《括地志》流傳至南宋已經散亡，其部分佚文僅為唐宋著作所徵引。自清代至民國期間，孫星衍、陳其榮、曹元忠、王謨、王大綸及王仁俊等已先後對此志進行搜輯工作，然不及近人王恢和賀次君所作的輯本完備。其中賀本所輯佚文數目又遠逾王本，內容更為豐富，是現存最佳的輯本。然而，賀本仍存在漏輯的問題，尚待增訂。《初學記》引是志《序略》所載之《貞觀十三年大簿》，是復原是年地方行政區劃的重要記載，學者如岑仲勉、嚴耕望、賀次君、郭聲波、黃約瑟及翁俊雄等，都先後對此進行校勘的工作。除了郭、賀二氏外，學者率多認同《大簿》所載府州三百五十八之數，不過他們對個別府州名稱和存廢的考訂頗異，其中以黃約瑟的考證最為準確。至於《括地志》正文的佚文瑣碎不全，史料價值遠遜於《序略》，故只有賀次君進行過全面校訂，但仍存在不少引錄和校訂上的失誤，讀者使用時宜加注意。

附錄：《括地志輯校》謬誤舉例

一、卷一〈岐州·陳倉縣〉錄《史記正義》（簡稱《正義》）注〈老子韓非列傳〉引《括地志》曰：「散關在岐州陳倉縣南五十里。」（頁36）按中華書局本《史記》（簡稱中華本《史記》）（頁2141）和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簡稱《考證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1299）原文均作「東南五十二里」，賀本脫「東」、「二」兩字。

二、卷一〈岐州·岐山縣〉錄《正義》注〈夏本紀〉引《括地志》曰：「岐山在岐州岐山縣東北九十里。」（頁38）檢中華本《史記》（頁52-53）和《考證校補》（頁33）原文均作「十里」，賀本衍「九」字。

三、卷二〈絳州·翼城縣〉錄《正義》注〈魏世家〉引《括地志》曰：「澮高山，又云澮山，在絳州翼城縣東（南）二十五里，澮水出北山。」（頁59）按中華本《史記》（頁1842）和《考證校補》（頁1100）原文均記「澮水出此山」，賀本訛「此」為「北」。

四、卷二〈慈州·文城縣〉錄《正義》注〈晉世家〉引《括地志》曰：「文城故城在慈州文城縣西北四十里。」（頁63）按《考證校補》原文記「北四十里」（頁972），賀本衍「西」字。

五、卷二〈衛州·衛縣〉錄《通鑑地理通釋》卷六「三監」和《詩地理考》卷一「沫」引《括地志》曰：「朝歌故城在衛縣西二十三里，衛州東北七十二里，謂之殷虛。」（頁89）按《玉海》第七冊附《通鑑地理通釋》卷六〈周形勢攷〉原文沒有引此記載（頁70-75），而《詩地理考》原文則作「西二十二里」和「東北七十三里」（頁13）。賀本訛「二」、「三」兩字。

六、卷三〈徐州·沛縣〉錄《正義》注〈高祖紀〉、《玉海·宮室一》、《通鑑·漢高帝紀》胡注等引《括地志》記：「沛宮故地在徐州沛縣東南二十里一步。」賀氏以沛宮在縣城內，而《元和郡縣圖志》作「東南二里」，乃斷定引文衍「十」字（頁126）。然檢《元和郡縣圖志》（簡稱《元和志》）卷九原文作「一里」（頁227），《太平寰宇記》（簡稱《寰宇記》）卷十五載同（頁136）。疑《括地志》原文非作「二里一步」，可待詳考。

七、卷三〈許州·許昌縣〉錄《正義》注〈夏本紀〉引《括地志》曰：「許故城在許州許昌縣南三十里，本漢許縣，故許國也。」注〈魏世家〉卻作「南西四十里」。賀氏根據《元和志》、《寰宇記》載「南四十里」，斷定《括地志》原作「南四十里」（頁158）。然賀本在「許故城」條後又錄《正義》注〈田敬仲完世家〉引《括地志》曰：「故魯城在許昌縣南四十里，本魯朝宿邑。」復錄《正義》注〈周本紀〉引《括地志》作「縣南四十里，有魯城」。據此，故魯城既在縣南四十里，許故城便不可能處於此地。檢《元和志》卷八（頁209）和《寰宇記》卷七（頁72）均如《正義》注引記魯城在縣南四十里。此記載似是正確，然兩書又記許故城在此，遂自相矛盾。今按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七〈州郡七·潁川郡〉記：「許昌〔縣〕漢許縣，……魏文改曰許昌，在今縣南三十里許昌故城是。」（頁4668）這記載正與《正義》注〈夏本紀〉相同。按前書〈點校說明〉所示，杜佑成書於德宗貞元十七年（801），較《元和志》還早十二年，此記載很可能是襲自《括地志》，故「南三十里」的記載才是正確。《元和志》作「四十里」恐怕是誤抄《括地志》中故魯城的里距，而《寰宇記》多襲《元和志》記載，乃犯同樣錯誤。

八、卷三〈洛州·陽城縣〉錄《正義》注〈夏本紀〉引《括地志》曰：「嵩高山亦名太室山，亦名外方山，在洛州陽城縣北二十三里也。」又注〈封禪書〉引《括地志》作「西北二十三里」。賀氏以「北」為是（頁172）。按《元和志》卷五「告成縣」作「西北三十三里」，且記「少室山，在縣西北五十里」（頁139）。《寰宇記》卷四「登封縣」又記：「嵩高山亦名外方山。戴延之《西征記》：東曰太室，西曰少室，相去十七里。……《元和志》：嵩高山在告成縣〔即唐初陽城縣〕西北三十三里。」（頁42）從上述少室山的位置及其與嵩高山（太室山）的里距推算，嵩高山大概正位於縣西北三十三里，與《元和志》記載切合。所以，《正義》注引作「西北」比「北」正確，且其里數宜改為「三十三」。

九、卷四〈綿州·西昌縣〉錄《寰宇記·縣州·西昌縣》引《括地志》曰：「西昌縣城西十里地名木棚，有益昌縣。」（頁205）檢《寰宇記》卷八十三原文實記：「季城，一名鬼城，在縣南三里臨泉。《括地志》云：『城西十里地名木棚，有益昌縣。』」（頁638）可見賀氏把「季城」誤作「西昌縣城」。又據《元和志》卷三十三「西昌縣」（頁851）、《舊唐書·地理志四》（頁1670）及上引《寰宇記》記載，西昌縣本晉益昌縣，隋金山縣，唐高祖武德三年改置龍安縣，至高宗永淳元年才改為西昌縣。所以，在《括地志》年代即貞觀年間，季城正處龍安縣。賀本宜改縣名為「龍安」。

十、卷四將「廬江縣」佚文隸舒州目(頁215)。然《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頁1576)、《新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五〉(頁1053-54)及《通典》卷一百八十一〈州郡十一〉(頁4809-10)皆記唐貞觀時廬江縣隸屬廬州，賀本宜將縣文改隸之。

十一、卷四〈蘭州·金城縣〉錄《正義》注〈殷本紀〉引《括地志》曰：「故子城在渭州華城縣東北八十里，蓋子姓之別邑。」賀氏按唐渭州無華城縣，而蘭州則有金城縣，且本是漢金城縣，西魏改名子城縣，即以子城為名，由是把引文改作「蘭州金城縣」(頁222)。賀氏推斷子城在金城縣大概合理，然《舊唐書·地理志三》(頁1634)和《新唐書》卷四十〈地理志四〉(頁1042)均記此縣在唐貞觀時本稱五泉縣，至高宗咸亨二年才復名金城，故賀本縣目和引文宜改為「五泉」。

十二、卷四〈甘州·張掖縣〉錄《正義》注〈司馬相如列傳〉引《括地志》曰：「弱水在甘州張掖縣南山下。」賀氏以「南山」為山名(頁227)。然此實指縣南之山，而非專稱。這山在當時稱焉支山，又名刪丹山(參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第二卷十二篇〈長安西通安西驛道下：涼州西通安西驛道〉，頁428)。

十三、卷四〈潤州·江寧縣〉錄《正義》注〈秦始皇本紀〉引《括地志》曰：「丹陽郡故城在潤州江寧縣東南五里，秦兼并天下以為彭郡也。」《通鑑·秦始皇本紀》胡注則引作「丹陽故城」。賀氏以為丹陽乃秦、漢縣，乃從胡注刪「郡」字。他復據《寰宇記》記載及小丹陽鎮位於今南京市東南五十里接安徽當塗縣界的現況，把「五里」增訂為「五十里」(頁233)。然此修訂實值得商榷。檢《元和志》卷二十五〈潤州·上元縣〉作：「丹陽郡故城，在縣東南五里。」(頁596)《寰宇記》卷九十〈昇州·上元縣〉又記：「故丹陽郡城，在縣東南四里。《輿地志》云：丹陽郡本吳地，楚漢之際，江淮之間，漂陽以北，皆屬荆王賈、英布、吳王、江都王，並有其地。〔漢武帝〕元封二年，以為丹陽郡。」(頁680)(上元縣本唐初江寧縣，高宗上元二年更名，其沿革見上二書。)從上可知，《正義》注引的故城是漢丹陽郡城，而非縣城。又《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八上〉記，「丹陽郡，故鄣郡」(頁1592)，與上引「秦兼并天下以為鄣郡也」切合，益證此故城乃漢丹陽郡城。抑且，按《寰宇記》實作「東南四里」，而非賀氏所言五十里，與《元和志》及上引文作「五里」相近。「五里」應是正確記載。至於賀氏所言漢丹陽縣城，其實正在唐江寧、當塗兩縣邊界。清穆彰阿等撰《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百二十〈太平府一·古蹟〉「丹陽故城」條引《括地志》曰：「《元豐九域志》：當塗縣有丹陽鎮，即故縣也。《建康志》：小丹陽在江寧縣橫山鄉，陶吳鎮西南十里，與當塗縣接界。《縣志》：丹陽鎮，在今縣東少北五十里，與江寧縣接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251)大概正因漢丹陽縣城橫跨兩縣，《通典》卷一百八十二〈州郡十二·丹陽郡〉「江寧縣」記「漢丹陽縣在此」(頁4825)，而《元和志》卷二十八〈宣州·當塗縣〉(頁683)和《舊唐書·地理志三》(頁1602)又載「當塗縣，本漢丹陽縣地」。

十四、卷四〈岳州·巴陵縣〉錄《通典》和《寰宇記》引《括地志》曰：「巴岳湖

中有曹由洲，曹公為孫權所敗燒船處。」（頁234）按《通典》卷一百八十三〈州郡十三〉原文還有下文記「在今縣南四十里」（頁4875）。又《寰宇記》卷一百一十三原文只引《元和志》有關巴岳湖的記載，沒有以上引文（頁99）。

十五、卷四〈西域〉錄《正義》注〈大宛列傳〉引《括地志》曰：「王舍國，胡語曰罪祇國。其國靈鷲山，胡語曰耆闍崛山。山是青石，石頭似鷲。」又曰：「小孤石，石上有石室者，佛坐其中，天帝釋以四十二事問佛，佛一一以指畫石。」（頁249）據岑仲勉考證，第一條的「罪」乃「羅」之訛誤，而「石頭」的「石」乃衍字；第二條的「佛一一」的「佛」乃衍誤，宜刪（〈水經注卷一箋校〉，載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247-48，250-5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On Two Comprehensive Gazetteers of the Sui–Tang Dynasties: *Quyū Tuzhī* and *Kuodī Zhī*

(A Summary)

Siu Kam Wah

This article seeks to scrutinize the background and approach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wo most important comprehensive gazetteers, the *Quyū tuzhī* and *Kuodī zhī*, during the Sui–Tang dynasties which have not been adequately investigated. It also reviews the collation of the editions of *Kuodī zhī*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present day. In so doing we may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ilation of comprehensive gazetteer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dynasties. The compilation of these two comprehensive gazetteers by the Sui–Tang rulers was aimed at edifying the advent of a flourishing age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empire, and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ulers' extravagant predilections and grand political ambition. The changes of redactor-compilers and the contents of these gazetteers underscored the blending of the conflicting personalities and cultures of north and south China under unified, centralized rule.

Enlightened by the compilation method of the *Quyū tuzhī*, Prince Li Tai assigned his officials to compile the *Kuodī zhī* with divisions of province and prefecture which set the approach and pattern for later comprehensive gazetteers. Among the several existing editions of *Kuodī zhī*, the collation of He Cijun is the most comprehensive one though it still needs some supplement. As the "Xulüè," the separate preface of the *Kuodī zhī* which contains the *Zhenguan shisannian dabu* (the household record of A.D. 639) is the vital document for verify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in the early Tang, considerable rectifications have been made on the text. Most of the collators have agreed on the number of three hundred and fifty-eight prefectures listed in the *Zhenguan shisannian dabu*. The surviving contents of the *Kuodī zhī* are quite fragmentary and incomplete, and only He's edition has made some rectifications. However, numerous mistakes and omissions remain and much revision of his work is neede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